

债券代码：185896.SH

债券简称：22 娄城 G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2025年3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的《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娄城 G1
债券代码	185896.SH
发行规模(亿元)	2
发行期限(年)	5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票面利率(当期)	3.65%
余额(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娄城 D2。
类别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0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在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由于发行人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公司重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成立时间：2013-11-22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

（3）资信和诚信状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出具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重大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截至本临时受托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

5、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三、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